甘肃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3年修订)

目 录

1. 治安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条）

（二）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至3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4至106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07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08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109条）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10至117条）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18至121条）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22条）

（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23至130条）

（十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31条）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32至133条）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134至140条）

（十四）居住证暂行条例（141至146条）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47至153条）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54至158条）

（十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59至181条）

（十八）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182至192条）

（十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93至213条）

（二十）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14至221条）

（二十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22至223条）

（二十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24条）

（二十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25至228条）

（二十四）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29至255条）

（二十五）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56至260条）

（二十六）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61至264条）

（二十七）印刷业管理条例（265至266条）

（二十八）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67条）

（二十九）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268至270条）

（三十）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271至273条）

（三十一）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274至279条）

（三十二）典当管理办法（280至283条）

（三十三）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84至286条）

（三十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87至291条）

（三十五）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92条）

（三十六）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93至312条）

（三十七）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313至326条）

（三十八）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327至328条）

（三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29条）

（四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330条）

（四十一）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331条）

二、反恐怖主义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332至356条）

**三、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

（四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357至360条）

（四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361至372条）

（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373条）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374至376条）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377至384条）

（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385至394条）

（四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395至400条）

1. **计算机和网络安全**

（五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401至419条）

（五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420至425条）

（五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426至433条）

（五十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434至449条）

（五十四）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450至467条）

（五十五）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468至478条）

**五、交通管理**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479至487条）

（五十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488至504条）

（五十八）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505至519条）

（五十九）机动车登记规定（520至528条）

（六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529至544条）

**六、禁毒**

（六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545至546条）

（六十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547至561条）

（六十三）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562至563条）

（六十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564条）

七、移民和出入境管理

（六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565至602条）

（六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603至605条）

（六十七）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606至610条）

（六十八）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611至612条）

（六十九）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613条）

（七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614至616条）

**八、反电信诈骗**

（七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617至623条）

**九、其他**

（七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624至634条）

（七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635至636条）

**甘肃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 治安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行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非法持有人民警察成套制式服装不足三十套，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三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的，或者非法持有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不足一百件的，或者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没有造成后果的，没收非法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非法持有人民警察成套制式服装三十套以上，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一百件以上的，或者非法持有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一百件以上的，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没收非法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非法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没有造成后果的，处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没收非法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非法使用人民警察警械、证件用于炫耀目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没收非法使用的人民警察警械、证件；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警械、证件用于非法目的，造成一定社会后果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非法持有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警械、证件；

3、非法持有手铐、脚镣、警用抓捕网、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单种或者合计不足五件的；非法持有警棍不足三十根的；处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没收非法持有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警械、证件；

4、非法持有手铐、脚镣、警用抓捕网、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单种或者合计五件以上不足十件的；非法持有警棍三十根以上不足五十根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没收非法制造、贩卖、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警械、证件；

5、非法持有手铐、脚镣、警用抓捕网、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单种或者合计十件以上的；非法持有警棍五十根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非法制造、贩卖、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警械、证件；

6、非法制造、贩卖成套制式服装不足十套，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不足三十件的；非法制造、贩卖手铐、脚镣、警用抓捕网、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单种或者合计不足五件的；非法制造、贩卖警棍不足三十根的；非法制造、贩卖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不足五十件的；非法经营数额不足三千元，或者非法获利不足五百元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制造、贩卖、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7、非法制造、贩卖成套制式服装十套以上不足三十套，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三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的；非法制造、贩卖手铐、脚镣、警用抓捕网、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单种或者合计五件以上不足十件的；非法制造、贩卖警棍三十根以上不足五十根的；非法制造、贩卖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五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的；非法经营数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制造、贩卖、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8.对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 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上述标准处罚外，报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二）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2.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法律依据】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不足十件的，且尚未销售的；或者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不足一百件，且尚未销售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

2、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或者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不足十件，但已经销售的；或者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一百件以上不足五百件，或者生产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不足一百件，但已经销售的；或者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不足一百件的；或者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不足五百件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式样、颜色、图案相仿的服装一百件以上的；或者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标志五百件以上的；或者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仍然非法生产、销售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法律依据】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及时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3、再次违反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多次违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部分：**本法涉及152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其中，公安部对103个本法条款中规定了“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形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规定了具体的裁量标准。根据2022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的要求，上述103个违法行为按照公安部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两个以上“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且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等法定裁量情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一般决定适用并处罚款。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具有“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又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减轻处罚”。

**4.扰乱单位秩序**

**5.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1项、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2.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二）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三）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五）持械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6.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7.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1款第3项、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的；
2. 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者停行的；
3. 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4. 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5. 积极参与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
6.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8.破坏选举秩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l款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干扰他人选举的；
2. 采取撕毁他人选票、毁坏票箱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的；
3. 伪造选举文件的；
4. 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9.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强行进入场内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强行进入活动场内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0.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1.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 在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标语、条幅、画像、服装等物品的；
3.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5.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2.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4.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3.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
3.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4.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1款第6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之间冲突的；
4. 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15.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16.投放虚假危险物质**

**17.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18.寻衅滋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结伙斗殴的；
2. 追逐、拦截他人的；
3.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4.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寻衅滋事的；
2. 持械寻衅滋事的；
3. 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5.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持械追逐、拦截他人的；
6.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7.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8. 利用信息网络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的；
9.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的；
10. 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
11.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19.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20.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21.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2.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2. 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22.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23.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8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3. 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4. 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4.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l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的；
2. 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3.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25.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的；

（三）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26.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对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2. 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3. 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27.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9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的；
2. 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3. 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28.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2.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 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4. 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5.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29.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第1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的；
2. 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30.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31.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的；
2. 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32.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2. 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33.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34.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5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35.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36.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的；
2.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7.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2. 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8.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2. 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39.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7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2. 盗窃、损毁多个设施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0.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8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 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41.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的，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2. 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42.强迫劳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2. 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43.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理解与适用】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属于“情节较轻”。

**44.非法侵入住宅**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45.非法搜查身体**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2. 未使用暴力或者未以暴力相威胁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46.威胁人身安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2. 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3. 针对多人实施的；
4. 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47.侮辱**

**48.诽谤**

**49.诬告陷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项、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2.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2. 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3. 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4. 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五）针对多人实施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50.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2. 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3. 造成人身伤害的；
4. 针对多人实施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51.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向多人发送的；

（三）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52侵犯隐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6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的；
3. 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53.殴打他人**

**54.故意伤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2. 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主观上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3. 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 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5.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55.猥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

1. 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的；
2. 猥亵多人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56.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恶劣”：

1. 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3. 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4. 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的；
5.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57.强迫交易**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6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2. 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 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4. 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5.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58.盗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盗窃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 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4.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5.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
6.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对于盗窃的财物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十以下的，并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9.诈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诈骗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的；
4. 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60.哄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哄抢防灾、救灾、救济、军用等特定财物的；
2. 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的；
3.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61.抢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抢夺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抢夺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的；
4. 抢夺多人财物的；
5.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实施抢夺的；
6.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62.敲诈勒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敲诈勒索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3. 敲诈勒索多人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63.故意损毁财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 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
4. 损毁多人财物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64.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5.阻碍执行职务**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的；

（四）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6.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67.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款第3项、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1.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68.招摇撞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1条第1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的；
2. 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69.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70.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1项、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2.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
2.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71.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2. 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72.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73.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74.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的；
2.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3. 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或者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
4.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75.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3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不听制止，强行进入、停靠的；
2. 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76.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77.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1项、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2.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 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78.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3项、第3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2. 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 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79.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第2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的；

（二）明知住宿旅客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三）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0.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7条第2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2. 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1.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的；
2.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价值较大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2.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报告的；
2. 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3. 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3.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4.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3. 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的；
4. 物品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5.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9条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的；
2.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6.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2. 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3. 两次以上损坏或者损坏两处以上文物、名胜古迹的；
4.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87.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1. 不听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2. 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3.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88.偷开机动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偷开特种车辆、军车的；
2. 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3.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机动车损坏、人员受伤的；
4. 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89.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偷开警用、军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2. 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五百吨位以上的；
3. 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4.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的；
5. 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90.破坏、污损坟墓**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破坏、污损程度较严重的；
2. 破坏、污损英雄烈士坟墓或者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的；
3. 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91.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毁坏程度较重的；
2. 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92.违法停放尸体**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2. 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的；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93.卖淫**

**94.嫖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第1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2. 以手淫等方式卖淫、嫖娼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95.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7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容留、介绍一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的；
2. 容留、介绍一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96.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97.传播淫秽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8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运输、出租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98.为赌博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有关规范性文件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3. 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4. 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的；
5. 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6. 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赌博机的；
7. 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的；
8. 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的；
9. 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的；
10.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99.赌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
2. 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
3.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认定为赌资较大：

1. 参与赌博个人赌资500元以上的；
2. 人均参赌金额500元以上的；
3. 现场查获共同赌资5000元以上的。
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十株、大麻不满五百株的；
2.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二十平方米、大麻不满二百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10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五克、罂粟幼苗不满五百株的；
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幼苗不满五千株、大麻种子不满五千克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102.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1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理解与适用】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五千克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属于“情节较轻”。

**103.非法持有毒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理解与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1.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十克的；
2. 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一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104.提供毒品**

**105.吸毒**

**106.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第2项、第3项、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2. 吸食、注射毒品的；
3.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理解与适用】

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属于“情节较轻”。

**第二部分：**另有49个因本法条款中无“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形，公安部没有规定具体的裁量标准，但是，公安部明确了没有规定的，依照《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1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此在处罚裁量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违法行为人具有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但裁量基准未规定相关情节的，应当根据法定处罚幅度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2.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情节相叠加、逆向情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3.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即使同时具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9年修正）第一百六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从重情节，也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9年修正）第一百六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情节的，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4. 对于有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人，同时有立功、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等情节，需要在“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之间选择认定的，原则上认定为“减轻处罚”。
5. 违法行为人同时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在具体裁量时互不作为从重情节。
6.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7.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
8. 对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专门条款将从重处罚情节规定为独立的违法行为的，如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等，对该有关行为按照专门条款的规定处罚，处罚裁量时不再将教唆、诱骗等情节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具体违法行为名称如下：

1.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2.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4. 聚众扰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5.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6.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7.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8.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9.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10. 非法修建有碍国（边）界线管理的设施
11.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12.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13.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14.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
15. 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16.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17.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18.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19. 虐待
20. 遗弃
21.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22.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23.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信件
24.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25.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26. 不制止游客带入危险物质
27.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
28.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29.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30.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31.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32. 提供虚假证言
33. 谎报案情
34.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35.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36. 协助组织、运输他人偷越国（边）境
37.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38. 偷越国（边）境
39. 拉客招嫖
40.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41. 组织淫秽表演
42. 进行淫秽表演
43. 参与聚众淫乱
44.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45.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46. 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47.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48.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四十九、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07.侮辱国旗**

【法律依据】

第23条的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行为认定为情节较轻：

1. 主观恶意不强的；
2. 未满18岁实施的；
3. 受人蛊惑的；
4. 认错认罚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08.侮辱国徽**

【法律依据】

第18条的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行为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

1. 主观恶意不强的；
2. 未满18岁实施的；
3. 受人蛊惑的；
4. 认罪认罚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109.侮辱国歌**

【法律依据】

第15条的规定：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曲、曲谱，以歪曲、以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在现实社会的公共场所侮辱国歌的，处10日以下拘留；
2. 利用互联网侮辱国歌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10.出售、购买、运输假币**

【法律依据】

第二条第一款：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对“购买伪造、变造人民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裁量基准】

1. 出售、购买伪造或者运输明知是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下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下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出售、购买伪造或者运输明知是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四百张（枚）以下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1.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

【法律依据】

第二条第二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假币换取货币一千元以下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变造的货币换取货币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2.持有、使用假币**

【法律依据】

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裁量基准】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不足一千元或者币量不足一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或者币量在一百张（枚）以上不足二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足四百张(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3.变造货币**

【法律依据】

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对“变造人民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裁量基准】

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变造人民币，总面额不足五百元或者币量不足五十张(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变造人民币，总面额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或者币量在五十张（枚）以上币量不足一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变造人民币，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一百张（枚）以上，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4.伪造、变造金融票证**

【法律依据】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实施上述（一）至（三）项违法行为，总面额不足五千元或者数量不足五张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实施上述（一）至（三）项违法行为，总面额五千元以上或者数量在五张以上，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伪造空白信用卡，数量不足五张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4. 伪造空白信用卡五张以上，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5.金融票据诈骗**

【法律依据】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个人实施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总数额不足五千元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个人实施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总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单位实施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总数额不足五万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4. 单位实施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总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6.信用卡诈骗**

【法律依据】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实施上述（一）至（三）项违法行为，总数额不足三千元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实施上述（一）至（三）项违法行为，总数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恶意透支，总数额不足五千元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4. 恶意透支，总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7.保险诈骗**

【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go(1,425,0))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个人实施保险诈骗行为，总数额不足五千元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个人实施保险诈骗行为，总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单位实施保险诈骗行为，总数额不足三万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4. 单位实施保险诈骗行为，总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18.伪造人民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人民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一）伪造人民币，总面额不足五百元或者币量不足五十张(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人民币，总面额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或者币量在五十张（枚）以上不足一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人民币，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一百张（枚）以上，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9.变造人民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变造人民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变造人民币，总面额不足五百元或者币量不足五十张(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变造人民币，总面额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或者币量在五十张（枚）以上币量不足一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变造人民币，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一百张（枚）以上，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0.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总面额不足一千元或者币量不足一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或者币量在一百张（枚）以上不足二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1.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不足一千元或者币量不足一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或者币量在一百张（枚）以上不足二百张(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足四百张(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22.故意毁损人民币**

【法律依据】

第四十二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故意毁损人民币，总面额不足五百元或币量不足五十张（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总面额在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或币量在五十张（枚）以上不足一百张（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总面额在一千元以上或币量一百张（枚）以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23.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二十五份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1.有证据表明，属于受他人胁迫实施上述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

2.实施上述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实施上述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后，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二十五份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实施上述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曾受过处罚的；

2.实施上述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被发现后，不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妨碍公安机关取得证据的。

**124.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二十五份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1.实施上述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实施上述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后，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二十五份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实施上述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曾受过处罚的；

2.拥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和自然人，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业的。

**125.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数量、数额累计计算，不满十五份、五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数量、数额累计计算，十五份以上不满二十五份、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6.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数量、数额累计计算，不满十五份、五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数量、数额累计计算，十五份以上不满二十五份、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7.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不满三十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三十份以上不满五十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罚款。

**128.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二款和 第十一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普通发票不满五十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普通发票五十份以上不满一百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罚款。

**129.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三款：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不满三十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三十份以上不满五十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罚款。

**130.非法出售发票**

【法律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四款：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http://10.1.6.107:168/golaw?dbnm=gjfg&flid=111301197901" \t "_blank)[第一百二十四条](http://10.1.6.107:168/golaw?dbnm=gjfg&flid=111301197901&lknm=%b5%da%d2%bb%b0%d9%b6%fe%ca%ae%cb%c4%cc%f5" \l "law_firsthit" \t "_blank)（注：此处指旧刑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非法出售普通发票不满五十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2. 非法出售普通发票五十份以上不满一百份的，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31.放任卖淫、嫖娼活动**

【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卖淫、嫖娼活动的，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包括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五百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一日到七日；

(二)旅馆业等单位曾因对发生在本单位卖淫、嫖娼活动的，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包括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被公安机关查处过再次违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七日到十五日；

（三）经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两年内仍不改正的，建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32.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裁量基准】

1、虚报参加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人数、起止时间、地点等信息，处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2、使用虚假证明申请游行示威许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未申请或申请未获主管机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擅自更改已经主管机关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起止时间和路线；游行示威过程中，打出、呼喊未经主管机关许可以及有侮辱性、煽动性的横幅标语和口号；游行示威过程中，煽动、鼓动其它人员加入集会、游行、示威团体，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5、游行沿途刻划、涂抹标语，张贴、散发传单，不听现场人民警察劝阻的；拦截车辆、设置路障、破坏交通设施；进行或者煽动他人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服从人民警察管理，不听制止，越过、冲击临时警戒线，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6、损毁邮电通信、供电、供水、煤气等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地；冲击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游行示威过程中，不听人民警察制止，使用暴力手段冲击人民警察的；出现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煽动民族分裂的或其他直接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形，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33.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采取非暴力滋扰的，处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二）堵塞、占据集会、游行、示威队伍进行、停留的通道、场所，或者设置障碍、堵塞、拦截、分割、包围等方式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采取暴力滋扰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134.骗领居民身份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1、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及时改正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以上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5.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一）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三）两次以上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或者出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6.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

【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1、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及时改正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以上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37.冒用居民身份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1. 冒用他人身份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两次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三次以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冒用他人身份证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五日以上至十日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8.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1. 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两次以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使用骗领的身份证三次以上或者逃避民事责任或者从事违法活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9.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1. 购买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购买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两次（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出售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两次（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购买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从事违法犯罪的；或者购买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三次（张）以上的；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二次（张）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是逃避民事责任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三次以上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0.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二款：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以获利为目的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

2.以特定人为目标，泄露特定公民个人信息，给特定公民造成侵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3.一次泄露50人以上公民个人信息的。

（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安全保护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

2.一次泄露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以上的。

（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对单位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无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

2.一次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一万条以上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对单位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一次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五万条以上的；

2.以营利为目的或以合作名义，将公民个人信息（五万条以上）私自分享给其他单位使用，造成泄露的。

**（十四）居住证暂行条例**

**141.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及时改正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以上的，处警告、责令整改，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2.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将居住证出借他人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将居住证出借他人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不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两次以上将居住证出借他人使用的，或者出租、转让居住证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3.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 保安人员工作中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给予警告、责令整改；
2. 除上述情形外，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144.冒用他人居住证**

【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 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两次以上冒用居住证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45.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裁量基准】

1. 使用骗领的居住证，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骗领的居住证予以收缴；
2. 两次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骗领的居住证予以收缴。

**146.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裁量基准】

1. 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予以收缴；
2. 两次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或者出售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的居住证予以收缴。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7.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裁量基准】

（一）违规制造枪支1支、或者成套枪支散件1件，或者非成套枪支散件30件以下，并及时追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规配售枪支非成套枪支散件不足30件，并及时追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违规制造枪支2支以上不足5支，或者成套枪支散件2件以上不足5件，或者非成套枪支散件30件以上不足150件的，或者违规配售枪支1支、或者成套枪支散件1件，或者非成套枪支散件30件以上不足150件的，或者虽未在达到上述数量标准造成危害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违规销售枪支的，吊销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148.违规运输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违反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或者专人押运未经过专门培训未造成危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造成危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49.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一）非法出租、出借民用枪支不超过24小时并及时收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情形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两次以上实施非法出租、出借民用枪支行为的；或者非法出租、出借民用枪支超过24小时的；或者非法出租、出借民用枪支不超过24小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或者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罚款。

**150.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在年度限额10%以下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枪支；

（二）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在年度限额10%以上的，或者数量在年度限额10%以下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被检查后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枪支。

**151.不上缴报废枪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未及时上缴报废枪支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收缴报废枪支；

（二）两次以上未及时上缴报废枪支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收缴报废枪支；

（三）未及时上缴报废枪支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拒不配合收缴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52.丢失枪支不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裁量基准】

1. 知道枪支丢失未立即报告且丢失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2. 知道枪支丢失拖延报告未超过24小时且丢失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3. 知道枪支丢失拖延报告超过24小时且丢失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53.制造、销售仿真枪**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不足3支的，处警告，没收其仿真枪；

（二）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3支以上不足10支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

（三） 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10以上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54.组织作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组织十人以下作弊的，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组织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作弊的，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组织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作弊的，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或者组织三十人以上作弊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55.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二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便利，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十件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十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二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多次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56.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三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多次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57.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四项：在国家教育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十人次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十人次以上二十人次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二十人次以上三十人次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多次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或者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三十人次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158.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五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

【裁量基准】

1.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以组织作弊、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便利、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泄露或者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以外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2. 教育部组织实施的考试，但相关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以组织作弊、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便利、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泄露或者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以外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已造成后果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十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9.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未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爆破作业单位在办理工商登记后未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从事爆破作业未造成损失且能够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未在资质等级相对应的从业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五万元罚款；
3.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未造成损失的，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4.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下的，或者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未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爆破作业单位在办理工商登记后未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从事爆破作业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给予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5. 情节严重：两年内多次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未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爆破作业单位在办理工商登记后未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从事爆破作业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给予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60.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裁量基准】

1.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足5箱（袋、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以上不足20箱（袋、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20箱（袋、桶）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1.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裁量基准】

1. 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不足10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以上不足100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0枚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2.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不足300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不足10枚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不足10米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以上不足600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以上不足20枚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不足20米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600克以上不足1000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20枚以上不足30枚的；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不足30米的；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的。

**163.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裁量基准】

1. 交易额不足五千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交易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交易额在二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4.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裁量基准】

1.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以上不足3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3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5.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备案**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裁量基准】

1.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初次违反规定，自民用爆炸物品成交之日起3日内，未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事后在三日内补充备案未发生危害后果，并保证再不违反的，可以不予处罚；
2.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未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两年内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1次以上不足3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企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四）两年内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3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企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166.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法律依据】

**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裁量基准】

**Ａ**（一）初次违反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且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初次违反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且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一个月停产停业整顿；

（三）一年内违反规定2次，且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

（四）两年内多次违反规定，且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Ｂ**（一）初次违反规定，未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且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初次违反规定，未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且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个月；

（三）一年内违反规定2次或者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四）一年内多次违反规定或者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Ｃ**（一）违反规定，未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及时消除违法情形，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违反规定，未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个月；

（三）一年内违反规定2次或者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四）两年内多次违反规定或者未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67.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未按照要求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超出规定时间不足3日的，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不足3日的，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1个月停产停业整顿；
3.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以上不足5日或者一年内违反2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4.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5日以上或者两年内多次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168.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未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未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9.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

1. 初次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能够证明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保证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2. 初次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不能证明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两次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多次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70违反规定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及时消除违法情形的，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５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未及时消除违法情形，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５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71.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72.违反行使、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５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５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73.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裁量基准】

**（一）**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74.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裁量基准】

（一）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75.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D级及以下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个月；

**（二）**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C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三）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B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四）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A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个月。

（五）多次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76.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初次违反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未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个月；

（三）未履行报告规定，发生二人轻伤以下伤害或财产损失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四）二年内再次违反未履行报告规定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未履行报告规定发生三人以上轻伤或二人重伤，或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177.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四）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个月；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三）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受过处罚再次违反或者违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四）具有下列“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同时应当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多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2.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78.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裁量基准】

1. 1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个月；
2. 2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三个月；
3. 3处以上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
4. 具有下列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多次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3.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79.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雷管丢失、被盗、被抢不足30枚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炸药丢失、被盗、被抢不足1000克的；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不足30米的；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雷管丢失、被盗、被抢30枚以上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炸药丢失、被盗、被抢1000克以上的；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30米以上的；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数量较多的。

（三）具有下列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多次丢失、被盗、被抢的；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80.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不足500克的；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不足10枚的；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不足10米的；

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上的；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上的；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的；

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的。

（三）具有下列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之一的，吊销许可证。

1.多次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81..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以及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以下轻伤的或者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下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以及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发生较大事故，造成1人重伤或财产损失五万元以上，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以及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发生重大事故，造成2人重伤或财产损失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导致爆炸物品流失的，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预谋实施爆炸犯罪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82.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一）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3.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二）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裁量基准】

（一）未随车携带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未随车携带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84.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三）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5.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四）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裁量基准】

（一）1.首次被发现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

（二）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两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86.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五）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裁量基准】

（一）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87.装载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六）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裁量基准】

（一）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10%以下行驶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88.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七）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裁量基准】

（一）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元以下罚款。

**189.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八）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裁量基准】

（一）超过规定时间不足三天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间三天以上的，责令改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元罚款。

**190.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属于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属于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属于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属于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1.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责令停止燃放，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的，可以不予处罚；
2.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责令停止燃放，不立即改正的，处一百元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不听劝阻，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3.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1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2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3处以上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1.多次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3.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194.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裁量基准】
2.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5.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3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6.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4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7.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4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8.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5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9.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5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0.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的，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因违反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1.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的，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不足50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规定的，，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2.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不足50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规定的，，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3.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公斤以下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规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50公斤以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4.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或者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30%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30%以上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5.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

（一）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本安全技术条件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本安全技术条件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6.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裁量基准】

(一)因标识设置不明显等原因运输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化学品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经指出立即纠正的，可以减轻处罚；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经指出立即改正的，对运输企业处五万元罚款；

（三）经指出后再次违反的，对运输企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7.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裁量基准】

1. 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未造成后果且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2. 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或者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8**.**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裁量基准】

（一）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多次违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9.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可通过110、122报警服务台报告）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多次违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0.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的。

【裁量基准】

（一）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1.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发现后报告在10分钟以内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发现后报告超过10分钟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

【法律依据】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公安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的，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3.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使用伪造、变造公安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的，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14.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使用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已使用，并且购买剧毒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下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已使用，并且购买剧毒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上或者已使用非法取得《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实施运输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5.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或两次以上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16.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而只携带了复印件，经查证无伪造痕迹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能够证明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丢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17.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规定一至二项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三至四项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五项以上，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8.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此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二次以上违反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19.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此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二次以上违反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20.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裁量基准】

（一）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单位，因故不再需要使用时，成册购买凭证未使用完，未及时交回，经发现立即交回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初次违反交回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三）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二次以上违反交回规定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21.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法律依据】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裁量基准】

（一）已注明作废并保留存档备查，但未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注明作废并保留存档备查或者进行涂改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222.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法律依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但未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后，未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责令限期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3.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

【法律依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心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的，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的，或者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心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或者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心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或者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心建立相关链接的，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建立相关链接的，责令改正，对非经营活动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下罚款；对非经营活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224.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

【法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应当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运输放射性物品能够证明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丢失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身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应当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5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

【法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1. 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裁量基准】

（一）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或者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或者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造成一定后果和社会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26.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法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造成一定后果和社会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27.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

【法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的。

【裁量基准】

（一）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造成一定后果和社会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28.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法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裁量基准】

（一）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未造成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造成一定后果和社会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二十四）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29.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和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条规定从业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2. 再次违反本条规定从业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贩卖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吸食、注射毒品的；

2.从业人员多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0.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和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或者从业人员提供毒品或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或者从业人员提供毒品或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提供毒品或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多次提供毒品或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1..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二）项和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卖淫、嫖娼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卖淫、嫖娼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

2.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多次卖淫、嫖娼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2.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二）项和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

2.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多次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3.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或者其从业人员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数量较少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或者其从业人员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数量较少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或者其从业人员多次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2.娱乐场所或者其从业人员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数量较大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4.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或者从业人员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或者从业人员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多次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

2.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多次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5.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提供陪舞、陪唱、陪酒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名提供陪侍服务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提供陪舞、陪唱、陪酒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名提供陪侍服务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以设立陪侍女候客厅、“公关经理”“妈咪”等形式组织、介绍陪侍女的；

2、多次提供陪舞、陪唱、陪酒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名提供陪侍服务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6.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陪侍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从业人员陪侍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多次从事陪侍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237.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通过提供场所、警戒、兑换金钱、代为结算等方式为他人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便利和帮助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通过提供场所、警戒、兑换金钱、代为结算等方式为他人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便利和帮助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多次提供场所和警戒的，

2.娱乐场所代为兑换金钱、代为结算月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8.娱乐场所赌博**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以聚众、计算机网络、电子游戏机等方式参与赌博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以聚众、计算机网络、电子游戏机等方式参与赌博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娱乐场所多次参与赌博的；

2.娱乐场所参与赌博的赌资巨大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39.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五）赌博。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赌博提供场所、赌具、赌资或者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赌博提供场所、赌具、赌资或者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提供场所、赌具或者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

2.提供的赌资数额巨大的；

3.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40.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六）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者传播反动思想，或者绝食、自焚，或者利用迷信方式给他人“治病”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或者传播反动思想，或者绝食、自焚，或者利用迷信方式给他人“治病”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造成干扰行政、司法、教育等工作，破坏法制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造成群众放弃工作、生产、学习，扰乱社会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造成他人身体健康损害的；

4.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41.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六）项。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者传播反动思想，或者绝食、自焚，或者利用迷信方式给他人“治病”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提供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娱娱乐场所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者传播反动思想，或者绝食、自焚，或者利用迷信方式给他人“治病”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提供条件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六个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造成干扰行政、司法、教育等工作，破坏法制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造成群众放弃工作、生产、学习，扰乱社会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造成他人身体健康损害的；

4.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

**242.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经警告后在限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2.经警告改正后，一年内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43.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因未按规定开启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导致歌舞娱乐场所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有关监控录像资料的；

2.歌舞娱乐场所多次在营业期间中断使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

3.干扰、阻碍公安机关对歌舞娱乐场所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故意关停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

4.经警告改正后，一年内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44.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导致歌舞娱乐场所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有关监控录像资料的；

2.歌舞娱乐场所多次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3.为妨碍公安机关对歌舞娱乐场所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故意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4.经警告改正后，一年内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45.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因未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而未对进入迪斯科舞厅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有多人携带《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违禁物品进入的；

2.因未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造成进入迪斯科舞厅的人员利用非法携带违禁物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3.经警告改正后，一年内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46..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未按规定对进入迪斯科舞厅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有多人携带《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违禁物品进入的；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进入迪斯科舞厅的人员利用非法携带违禁物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3.经责令改正，迪斯科舞厅仍未配备专门的安全检查人员的；

4.安全检查发现的危险物品没有依法及时处理的。

**247.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经责令改正，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2.未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聘请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经公安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48.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设置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其赌博机位超过十个的；

2.一年内曾受过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

**249.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其价值累计超过一万元的；

2.一年内曾受过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

**250.非法回购娱乐奖品**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并回购娱乐奖品，其价值累计超过一万元的；

2.一年内曾受过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

**251.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被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治安拘留处罚的或者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一年内经公安机关调解处理的案件达三起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被公安机关处十一日以上治安拘留处罚的；被处以十日以下治安拘留人数达三人以上的或者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被公安机关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三）娱乐场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造成多人以上轻微伤的或者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被公安机关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同时，建议文化部门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252.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法律依据】第四十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警告。

**253.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法律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伪造、变造从业人员虚假名簿、营业日志的；

2.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或者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登记不齐全，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54.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法律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1.两次以上发现经营场所内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娱乐场所对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不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

3.对被侵害人的求助不予救助，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后果的。

**255.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警告。

**（二十五）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256.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警告。

**257.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警告。

**258.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警告。

**259.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警告。

**260.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裁量基准】

1. 未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未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初次违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二次违反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的，处五千元罚款；
3. 未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多次未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十六）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61.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一）**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中的第四项至第十项中任何一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中的第四项至第十项中其中两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一）因疏忽大意忘记报告的，给予警告，处五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二）故意拖延报告，致使危害后果已经发生或者耽搁了最佳时机的，给予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三）故意不报告的，给予警告，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3.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再次违反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三次以上违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64.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缓冲区域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再次违反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三次以上违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十七）印刷业管理条例**

**265.印刷非法印刷品**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等内容的印刷品，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等内容的印刷品，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等内容的印刷品，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四）印制非法印刷品，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66.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裁量基准】

1.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拖延向公安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
2. 拖延报告给予警告后再次违反的，或者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十八）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267.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法律依据】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2款和第十五条规定，违反规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未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2. 两次违反的，给予警告；
3. 多次违反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68.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

【法律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出租人在租房合同已告知承租人房屋治安责任和约定承租人承担后果的，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可以不予处罚；
2. 出租人未对出租的房屋进行经常安全检查，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一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3. 承租人为外来暂住人员未办暂住证的，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五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4. 承租人无合法的有效证件，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并处月租金十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用人单位未报送相关信息的，依据《甘肃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23号)撤销规定处罚.

**269.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

【法律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警告。

**270.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

【法律依据】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对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可以同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8条和第30条的规定和本规定处罚；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8条和第30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依据本办法处罚；
2. 首次违反的处月租金五倍的罚款；再次违反的处月租金十倍的罚款；
3. 违反本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承租人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三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271.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法律依据】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被取缔后又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2.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法律依据】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因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不如实登记造成无法查明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来源的或者曾因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该行为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 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如实登记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273.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法律依据】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九条：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收购第九条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收购物品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收购第九条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收购物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第九条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收购物品价值在在三万元以上的、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曾因收购第九条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该行为的，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五）三次以上收购第九条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或者责令停业整顿不改正的，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十一）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274.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

【法律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本规定并认错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
2. 违反本规定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规定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4.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受过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75.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

【法律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的，对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2. 再次违反规定的，或者受过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对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行为的裁量基准处罚处罚。

**276.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

【法律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的，由公安机关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属于法律、规章禁止变更、改装项目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属于法律、规章禁止变更、改装项目的，每增加一辆，对机动车修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加罚款五千元，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增加罚款五百元，最高额不超过二千元。

**277.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

【法律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由公安机关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以招揽生意为目的，修理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以招揽生意为目，修理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每增加一辆，对机动车修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增加罚款五千元，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增加罚款五百元，最高额不超过二千元。

**278.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法律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五千元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每增加一辆，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增加罚款五千元，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增加罚款五百元，最高额不超过二千元。

**279.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法律依据】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对更改一辆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2. 每增加更改一辆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罚款五千元，累计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增加罚款五百元，累计最高额不超过二千元。

**（三十二）典当管理办法**

**280.收当禁当财物**

【法律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27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第二十七条（一）（六）（七）项，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第二十七条（二）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第二十七条（三）（四）（八）项，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第二十七条（五）项或者两年内因违反第二十七条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过或刑事处罚过再次实施该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1.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两年内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82.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

【法律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两年内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83.发现禁当财物不报**

【法律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财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拖延报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不报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两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84.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

【法律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2. 逾期拒不改正的，督促其限期改正，并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285.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材料**

【法律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规定，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在一年六个月以上不足二年，并承诺再不违反，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
2.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在一年六个月以上不足二年，造成危害的或者少于一年六个月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86.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

【法律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造成物品被转移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造成物品遗失、灭失等严重后果；或者因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过或刑事处罚过再次实施该行为的，或者两次以上违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7.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其中一项的，或者擅自扩大活动举办规模在20%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其中两项的，或者擅自扩大活动举办规模在30%以内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承办者擅自完全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活动举办规模在30%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8.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承办者举办1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十万元罚款；
2. 承办者举办5000人以上不足10000人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承办者举办10000人以上规模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89.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造成人员受轻微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造成人员受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造成2人以上受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0.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发生有人员受轻微伤或轻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发生更严重后果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有2人受轻伤或者1人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发生更严重后果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多人受轻微伤、轻伤或2人以上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1.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

【法律依据】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发生有人员受轻微伤或轻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但未发生更严重后果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有2人受轻伤或者1人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但未发生更严重后果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多人受轻微伤、轻伤或2人以上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92.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法律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

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第十二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二）单位存在《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单位存在《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单位存在《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单位存在《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严重伤害、死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93.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裁量基准】

（一）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4.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5.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不良影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6.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裁量基准】

（一）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97.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裁量基准】

（一）招用未取得保安证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招用未取得保安证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8.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未对客户单位主体资格、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核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未对客户单位主体资格、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核查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9.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发现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拖延报告不超过15天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发现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拖延报告超过15天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现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不报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0.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裁量基准】

（一）提供保安服务未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或者在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合同留存少于2年备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再次违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违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1.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少于30日备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经警告，再次违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违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2.泄露保密信息**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2万元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违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3.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2万元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违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4.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2万元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违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5.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多次违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6.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一）**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两年内发生一起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两年内发生二起以上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7.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予以训诫；

（二）两次和两次以上违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

**308.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予以训诫；

（二）两次和两次以上违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

**309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予以训诫；

（二）两次和两次以上违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

**310.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予以训诫；

（二）二次以上删改、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吊销其保安员证。

**311.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的，予以训诫；

（二）两次和两次以上违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

**312.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逾期拒不改正的、再次违反或者初次违反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

（三）多次违反或者再次违反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多次违反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313.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

【法律依据】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2.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314.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

【法律依据】

第九条：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在变更后的20日至3个月内未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2. 在变更后3个月至6个月未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在变更后6个月以上未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15.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

【法律依据】

第十四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实习时间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以下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2. 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实习时间超过培训时间的二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以下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 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实习时间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16.非法提供保安服务**

【法律依据】

第十四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经营金额不足五千元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2. 保安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经营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 保安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经营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4. 保安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经营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17.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

【法律依据】

第十九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10日以内不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2. 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超过十日至三十日以内不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 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超过二十日至三十日以内不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四）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超过三十日以上不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18.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

【法律依据】

第十九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10日以内，不按规定将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2. 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超过十日至三十日以内，不按规定将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 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超过二十日至三十日以内，不按规定将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四）保安培训机构在接收学员超过三十日以上，不按规定将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319.发布虚假招生广告**

【法律依据】

第二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不依法发布招生广告，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收取学费不足五千元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2. 收取学费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3. 收取学费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四）收取学费在二万元以上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320.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

【法律依据】

第十五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的，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1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

【法律依据】

第十三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不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违反“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培训”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
2.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形对保安培训机构处罚：

1.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培训时间已满五十天不满六十天或课时已满二百课时不满二百六十四课时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2.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培训时间已满三十天不满五十天的或课时已满一百课时不满二百课时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培训时间不满三十天或课时不满一百课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2.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

【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不颁发结业证书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
2. 逾期30日至6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3. 逾期60日至9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90日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3.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第十七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不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或者不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或者不将学员文书档案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
2. 逾期30日至6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3. 逾期60日至9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90日仍不改正的或者学员文书档案未保存至第五年年底导致无法恢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4.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

【法律依据】

第十七条第二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不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
2. 逾期30日至6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3. 逾期60日至9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90日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5.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

【法律依据】  
　　第十八条：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不按标准收取培训费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
2. 逾期30日至6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3. 逾期60日至9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90日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6.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法律依据】  
　　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五条：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保安培训机构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或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
2. 逾期30日至6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3. 逾期60日至90日内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逾期90日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八）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27.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

【法律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已向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并取得《准予施工通知书》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的报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28.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法律依据】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已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验收，未取得《安全防范合格证》而擅自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验收而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2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

【法律依据】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在事故调查期间逃匿，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2. 发生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 发生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的，处十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4. 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的，处十五日拘留。

**（四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30.出卖亲生子女**

【法律依据】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裁量基准】

1. 出卖行为给亲生子女身心造成不利损害的，或者违背亲生子女意志的，或者采取强制、暴力行为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2. 出卖亲生子女两人以上的，或者两次以上出卖亲生子女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不得少于一万元，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四十一）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331.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法律依据】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按时回所的，对担保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2.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的，对担保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反恐怖主义

**（四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332.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通过口头、文字等方式向他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音频、视频、网络信息等途径或者多次通过口头、文字等方式向他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33.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片，或者发布信息等方式煽动他人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制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片，或者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音频视频和其他物品，或者多次发布信息，或者通过讲授等方式煽动他人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34.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制作、传播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35.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以胁迫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以暴力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36.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为宣扬、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主观恶性小，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为宣扬、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物资的支持、协助、便利，或者多次提供信息、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主观恶性小，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37.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2.以骚扰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3.以骚扰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4.以骚扰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5.煽动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6.煽动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7.煽动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以恐吓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2.以恐吓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3.以恐吓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4.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5.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6.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7.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8、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9.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具体适用时，应当在违法行为名称中注明本条有关项规定的具体违法行为，例如，“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其法律依据适用第81条第1项。

**338.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39.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二次及以上拒绝提供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40.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未造成资金或者其他资产转移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造成资金或者其他资产转移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41.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公安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公安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要求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提供支持和协助，一年内曾因同一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42.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公安机关以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履行，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公安机关以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履行，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一年内曾因同一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43.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对于公安机关监管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十个以上一百个以下的；

2.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百个以上一千个以下的；

3.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数量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个，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4.致使向一百个以上一千个以下帐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5.致使利用群组成员帐号数累计一百五十个以上一千五百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帐号累计一百五十个以上一千五百万以下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6.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百个以上二千五百万以下的。

（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对于公安机关监管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管辖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一百个以上不足二百个；

2.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个以上不足二千个；

3.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数量一百个以上不足二百个、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个以上不足二千个，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4.致使向一千个以上二千个用帐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5.或者致使利用群组成员帐号数累计一千五百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帐号累计一千五百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6.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二千五百万以上不足五万的；

7.致使造成扰乱社会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8.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44.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法情节轻微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依法书面责令改正；
3. 对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45.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公安机关第一次发现依法书面责令改正；
2. 对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46.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危险物品生产、进口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危险物品生产、进口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公安机关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 对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3. 对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适用时，应当在违法行为名称中注明本项规定的危险物品种类，例如，“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347.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进口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法情节轻微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进口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3. 对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对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48.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法情节轻微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进口单位违反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公安机关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3. 对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对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适用时，应当在违法行为名称中注明本项规定的危险物品种类，例如，“违反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349.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或者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违法情节轻微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落实下列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之一的，公安机关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1.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的；

2.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3.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的；

4.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的；

5.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开展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的；

6.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以及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少于90日的。

(三)对违反前款措施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对违反前款措施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适用时，应当在违法行为名称中注明本款有关项规定的具体违法行为，例如，“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其法律依据适用第88条第1款第2项。

**350.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 对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对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51.违反约束措施**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下列约束措施的，公安机关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1.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住所的；

2.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的；

3.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的；

4.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的；

5.不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的；

6.不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的。

(二)对违反前款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对违反前款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两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两次及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为人因违反反恐约束措施被予以拘留处罚，拘留执行完毕时，如恐怖活动嫌疑仍未调查结束，相关约束措施的期限仍未届满的，可以继续执行约束措施。

**352.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新闻媒体等单位或者其他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尚未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由公安机关对新闻媒体等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他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新闻媒体等单位或者其他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由公安机关对新闻媒体等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353.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新闻媒体等单位或者其他个人转载转发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由公安机关对新闻媒体等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他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新闻媒体等单位直接采访报告或者其他个人直接散发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由公安机关对新闻媒体等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354.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新闻媒体等单位或者其他个人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未对处置工作人员、人质人身安全产生威胁，影响下一步处置行动开展的，由公安机关对新闻媒体等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他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新闻媒体等单位或者其他个人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对处置工作人员、人质人身安全产生威胁，影响下一步处置行动开展的，由公安机关对新闻媒体等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355.拒不配合反恐工作**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对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履行反恐责任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两次及以上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履行反恐责任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下列属于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的，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对不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处十五日拘留。

1.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造成县级以上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混乱的；

4.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行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56.阻碍反恐工作**

【法律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裁量基准】

（一）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等各类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情节轻微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等各类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罚款。

**三、食品药品和环境安全**

**（四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57.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主要办理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裁量基准】

（一）公安机关对具有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发现仍在建设的；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

（二）公安机关对具有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再次违反规定，仍在建设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58.拒不停止无证排污**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主要办理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裁量基准】

（一）公安机关对具有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发现仍在排污的；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二）公安机关对具有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排污期间再次违反规定，仍存在排污事实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59.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主要办理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裁量基准】

（一）公安机关对违反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3、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4、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5、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6、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7、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二）公安机关对再次违反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3.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4.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5.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6.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7.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3.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4.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360.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主要办理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裁量基准】

（一）公安机关对违反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生产、使用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责令改正文书规定的改正要求的。

（二）公安机关对再次违反以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生产、使用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责令改正文书规定的改正要求的。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核查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61.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362.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

**363.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364.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365.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366.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

**367.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

**368.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369.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370.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71.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造成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4.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5. 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372.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后自行将农作物销毁的，可以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二）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可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73.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法律依据】

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两次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2.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造成危害的。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74.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

【法律依据】

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两次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2.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危害的。

**375.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法律依据】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两次及以上受到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罚后，仍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
2.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376.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

【法律依据】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2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两次及以上受到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罚后，仍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
2.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造成危害程度扩散的。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377.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

【法律依据】

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两次生产、销售属于劣药的疫苗；
2.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
3.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生产、销售属于劣药的疫苗造成危害的。

**378.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

**379.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

**380.更改疫苗产品批号**

**381.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382.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

**383.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

**384.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

【法律依据】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的，按50万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疫苗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核准。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两次违反本条（一）至（六）项规定之一的；
2. 同时违反本条（一）至（六）项规定两项以上的；
3.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影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5. 违反本条（一）至（六）项规定，造成危害的。

**（四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85.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法律依据】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两次生产、销售劣药的；
2. 生产、销售假药的；
3.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轻微伤害的。

**386.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所获收入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两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2.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造成危害的。

**387.骗取涉药品许可**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两个以上的；
2. 两次骗取涉药品许可的；
3.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88.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389.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390.使用未经审评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391.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

**392.生产、销售禁用药品**

**393.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

**394.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的，按10万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两次违反本条（一）至（七）项规定之一的；
2. 同时违反本条（一）至（七）项规定两项以上的；
3. 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4. 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
5. 药品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
6. 违反本条（一）至（七）项规定，造成危害的。

**（四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95.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96.在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

**397.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

**398.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399.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400.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3.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4.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6.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下列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 初次违反本条（二）至（六）项中的一项，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3. 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4. **计算机和网络安全**

**（五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01.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3.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未造成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因拒不改正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或者一年内曾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受过罚款处罚的；

2.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两项以上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造成网络安全危害扩大的；

4.未按照规定留存网络日志，造成调查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取证难的。

**40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1. 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2.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3. 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4.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或者一年内曾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受过罚款处罚的；

 2.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两项以上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403.设置恶意程序**

【法律依据】

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恶意程序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裁量基准】

1. 设置恶意程序，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或者设置恶意程序，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拒不改正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一年内曾因设置恶意程序受过罚款处罚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04.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法律依据】

第六十条 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拒不改正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或者一年内曾因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受过罚款处罚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05.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规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的，不予处罚；
2.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为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2.为一百个以上不足两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一年内曾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处罚的；

2.为一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为两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未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导致所提供服务用于刑事犯罪的；

5.导致公安机关查处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取证、查处难的。   
     **406.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法律依据】   
      第六十二条 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一年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二年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的；

3.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4.作出虚假检测、风险评估的；

5.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或者一年内因曾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受过罚款处罚的；

2.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事件的；

3.造成经济损失八千元以上的。

**407.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法律依据】   
        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违反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 谋取非法利益，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多次违反规定的，或者一年内曾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受过罚款处罚的；

2.导致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的；

3.谋取非法利益，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的。   
**408.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述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三组以上不足五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一百组以上不足二百五十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台以上不足十台，或者对五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

4.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5.造成三台以上不足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为二十五台以上不足五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两千五百以上不足五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不足七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不足四百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或者对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   
     4.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5.造成五台以上不足七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为五十台以上不足七十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五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七组以上不足十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四百组以上不足五百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或者对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

4.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造成七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为七十五台以上不足一百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七千五百以上不足一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409.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述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裁量基准】   
   （一）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2.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3.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4.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2.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3.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4.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5.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6.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人次以上不足七人次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2.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3.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4.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5.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6.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七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410.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为二个以上不足五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和服务的；

2.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元的；

4.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为犯罪对象或者五个以上不足十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和服务的；

2.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4.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为两个犯罪对象或者十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和服务的；

2.支付结算金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4.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11.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具有下列情节两项的：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 未经本人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4） 违反必要性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5） 未经本人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6） 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者变更个人信息功能；

2.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3.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4.致使泄露前述2、3项以外的用户信息一万五千条以上不足三万条的；

5.同时具有前述2、3、4项情形，数量虽未达到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具有第二款1所列情节多项的；

2.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3.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4.致使泄露前述2、3项以外以外的用户信息三万条以上不足五万条的；

5.同时具有前述2、3、4项情形，数量虽未达到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7.造成他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后果的。

**412.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1.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十五条以上不足三十条的；

2.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3.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前述1、2项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4.同时具有前述1、2、3项情形，数量虽未达到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6.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3.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

4.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5.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前述3、4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6.同时具有前述3、4、5项情形，数量虽未达到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7.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8.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413.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法律依据】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2.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两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百以上不足六百的；

3.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六十条的；

（2） 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两个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

2.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三个以上不足五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六百以上不足一千的；

3.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六十条以上不足一百条的；

（2） 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414.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法律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1.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但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3.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六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二十个的；

4.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的；

5.同时具有前述3、4项情形，数量虽未达到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致使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7.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8.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五千以上不足三万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且有前述2中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多项义务的；

3.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一百二十个以上不足两百个的；

4.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

5.同时具有前述3、4项情形，数量虽未达到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致使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7.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两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两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8.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三万以上不足五万的。

**415.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法律依据】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三）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多项义务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6.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3.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消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时，故意推诿、拖延，未及时有效开展处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且有前述（二）中情形之一，或者因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417.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处罚；
2.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有侮辱、谩骂、威胁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等行为；

3.隐匿、转移相关被检物品、数据信息等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且有前述（三）中2或者3情形之一，或者因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3.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418.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初次违反规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处罚；
2. 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改正的；

2.致使行政案件证据灭失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因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多次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3.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4.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5.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419.发布、传输违法信息**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发布或者传输该法第12条第2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该条为衔接性的规定，对发布或者传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传输的信息的行为，分别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420.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1.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处警告；

（二）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两年内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或者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停机整顿。

**421.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报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处警告；

（二）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两年内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停机整顿。

**422.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裁量基准】

（一）发现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警告；

（二）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两年内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或者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机整顿。

**423.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裁量基准】

（一）未要求改进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警告；

（二）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两年内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或者不按要求改进安全状况造成严重后果的，停机整顿。

**424.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

【法律依据】

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对不足3台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

（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1.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

2.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

**425.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1. **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
2. **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变化，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
3. **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
4. **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
5. **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
6. **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
7. **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不足3份的；

3.个人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单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二）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1.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

2.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3.骗取销售许可证的，或者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五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五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426.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两次以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27.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第一款：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两次以上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28.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 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两次以上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29.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裁量基准】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两次以上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30.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第一款：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两次以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31.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裁量基准】

1.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两次以上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32.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裁量基准】

1. 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两次以上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33.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 实施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两次以上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实施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34.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法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裁量基准】

### （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视频信息不足两个；或者有害音频信息不足十个；或者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不足二十件；或者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一百次以下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二）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视频信息两个以上不足五个；或者有害音频信息十个以上不足二十五个；或者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二十件以上不足五十件；或者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一百次以上不足一千次；或者有害信息造成其他一定危害后果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 （三）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视频信息五个以上不足十个；或者有害音频信息二十五个以上不足五十个；或者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五十件以上不足一百件；或者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一千次以上不足五千次；或者以会员方式使用有害信息，注册会员不足一百人；或者有害信息，数量虽未达到上述数量，但分别达到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情形中两项以上数量一半以上以及有害信息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有害视频信息十个以上不足二十个；或者有害音频信息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或者有害图片、文章、短信信息一百件以上不足二百件；或者有害信息，实际点击数五千次以上不足一万次；或者以会员方式使用有害信息，注册会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二百人；或者有害信息，数量虽未达到上述数量，但分别达到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中两项以上数量一半以上以及有害信息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年内因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制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受到公安机关两次以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435.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法律依据】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初次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因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一年内因实施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

**436.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裁量基准】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警告后，检查再发现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警告处罚后，检查发现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多次警告处罚后，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437.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裁量基准】

（一）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没有制止并举报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警告处罚后，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没有制止并举报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警告处罚后，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没有制止并举报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多次警告处罚后，仍发生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没有制止并举报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438.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法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裁量基准】

### （一）经现场抽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不足三人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现场抽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三人以上不足五人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经现场抽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五人以上不足十人或者经处罚后，发现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现场抽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十人以上；或者经两次处罚后，发现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因经营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以致影响公安机关办案，造成逃犯在此上网没有发现或他人利用逃犯身份证上网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因经营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以致影响公安机关办案，造成逃犯在此上网没有发现或他人利用逃犯身份证上网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439.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法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警告，仍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一年内经公安机关两次以上处罚，仍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或者影响公安机关办案，造成逃犯在此上网没有发现或他人利用逃犯身份证上网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因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以致影响公安机关办案，造成逃犯在此上网没有发现或他人利用逃犯身份证上网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440.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法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裁量基准】

### （一）上网消费者上网日志留存四十日以上，不足六十日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二）上网消费者上网日志留存三十日以上，不足四十日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三）上网消费者上网日志留存十日以上，不足三十日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四）上网消费者上网日志留存不足十日或者经处罚后，仍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上网消费者上网日志留存不足十日或者经处罚后，仍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441.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法律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四）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裁量基准】

### （一）因经营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故意编写虚假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或伪造上网信息，尚未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尚未造成其他后果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二）因经营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故意编写虚假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或伪造上网信息，尚未影响公安机关办案，但造成其他后果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因经营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故意编写虚假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或伪造上网信息的，以致影响公安机关办案，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取证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影响公安机关办案，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取证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442.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注册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七日以下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注册事项，逾期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注册事项，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注册事项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注册事项逾期六十日以上的；

2.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443.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选用明火照明的。

【裁量基准】

（一）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后，检查中再次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多次处罚后，检查中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多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利用明火照明的；

2.因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

**444.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的。

【裁量基准】

（一）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处罚后，再次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仍不予制止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多次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仍不予制止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经多次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存在吸烟行为，仍不予制止的；

2.因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

**445.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后，再次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四）经多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经多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设置“禁止吸烟”警示标志的；

2.因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

**446.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处罚后，又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2.因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

**447.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裁量基准】

（一）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处罚后，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未拆除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未拆除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仍未拆除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

2.因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

**448.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裁量基准】

（一）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处罚后，又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经两次处罚后，仍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2.因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

**449.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裁量基准】

（一）检查发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经处罚后，未及时恢复安全技术措施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经两次处罚后，仍未及时恢复安全技术措施的，处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多次处罚后，仍未恢复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处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1.经多次处罚后，仍未恢复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其他严重后果；

2.因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

**（五十四）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450.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裁量基准】

（一）实施第五条规定(不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二）实施第五条规定(不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3.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4.经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451.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实施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二）实施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3.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4.擅自进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网上支付结算、 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金融服务信息网络系统，或者其网络资源的。

**452.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未经允许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实施未经允许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二）实施未经允许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3.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4.擅自使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网上支付结算、 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金融服务信息网络系统，或者其网络资源的。

**453.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第2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实施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二）实施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3.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454.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实施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二）实施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3.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

**45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实施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二）实施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3.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4.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5人次以上的；

5.10台以上计算机系统被植入破坏性程序的。

**456.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等的。

**457.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项的规定，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等的。

**458.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三)项的规定，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等的。

**459.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四)项的规定，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等的。

**460.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五))项的规定，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61.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五)项的规定，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62.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六)项的规定，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63.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七)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64.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七)项的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闭服务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闭服务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65.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八)项的规定，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裁量基准】

1.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66.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九)项的规定，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裁量基准】

1. 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1.多次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

2.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3.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67.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裁量基准】

1. 实施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1.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 同种行为的；

2.正式联网90日后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3.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备案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备案的；

4.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五十五）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468.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和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裁量基准】

1. 单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在非经营活动中，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尚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尚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2. 单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有下列情节的，在非经营活动中，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尚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10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的，或者将已输入的破坏性程序软件加以派送、散发3人以上的；

2.一年内因同一行为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469.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未造成后果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造成一定后果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0.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规定且情节轻微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两次及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1.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规定且情形轻微的，处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2. 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472.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规定且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3.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规定且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4.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规定且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5.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规定且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6.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裁量基准】

1. 违反本规定且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7.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裁量基准】

（一）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二）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处罚后再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三）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多次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478.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

【法律依据】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裁量基准】

（一）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二）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处罚后再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三）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多次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五、交通管理**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 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对于交通违法行为行政拘留裁量，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479.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窗体顶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一）主动配合调查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不配合调查的，或者有损害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480.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二）有下列情形这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侵害其他车辆所有人合法权益的；  
     2.不如实交待实施违法行为情况的；  
    3.多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4.用于实施其他违法行为的。  
  **481.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营运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五日以上八日以下拘留；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营运机动车、校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482.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1款第1项、第2款的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2.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或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从罚。故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非营运机动车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483.交通肇事逃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5. 行为人不认为发生了交通事故离开现场的，或者行为人认为交通事故已了结离开现场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6. 造成交通事故后弃车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84.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的，或者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2.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伤的，或者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轻伤以上的，或者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的，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85.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2.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造成后果的，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86.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误导机动车、非机动机、行人错误通行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
2.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交通填过堵塞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3.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发生交通事故的，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87.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的规定，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的，可以并处十日以下拘留；
2.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十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88.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一）对驾驶人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 对车辆所有人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对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为同一人的，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89.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一）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对未被确定可以提供校车服务的任何主体，提供校车服务的，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90.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2万元罚款。

**491.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5000元罚款。

**492.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3000元罚款。

**493.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3000元罚款。

**494.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95.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200元罚款。

**496.未按审核的校车线路行驶**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处200元罚款。

**497.上下学生未按照规定停靠校车**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200元罚款。

**498.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200元罚款。

**499.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200元罚款。

**500.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200元罚款。

**501.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200元罚款。

**502.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200元罚款。

**503.不避让校车**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不避让校车的，处200元罚款。

**504.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

【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裁量基准】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500元罚款。

**（五十八）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05.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五百元罚款。

**506.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五百元罚款。

**507.考试贿赂、舞弊**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二千元罚款。

**508.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二千元罚款。

**509.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参与实施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10.组织、参与实施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组织、参与实施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11.组织、参与实施考试贿赂、舞弊**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12.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四款：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1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裁量基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五百元罚款。

**514.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裁量基准】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五百元罚款；

**515.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九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校车驾驶资格，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裁量基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二千元罚款。

**516.审验教育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罚款。

**517.代替审验教育**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处一千元罚款。

**518.组织实施审验教育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一百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他人实施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2.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519.组织实施代替审验教育**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一百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五十九）机动车登记规定**

**520.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裁量基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处五百元罚款。

**521.通过虚假交易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裁量基准】

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五百元罚款。

**52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裁量基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处二千元罚款。

**52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二千元罚款。

**524.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25.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26.组织、参与实施通过虚假交易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27.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裁量基准】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28.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备案**

【法律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七十八条第八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第二十三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1.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裁量基准】

已注册登记机动车的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的，处二百元罚款。

**（六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529.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裁量基准】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530.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

【裁量基准】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531.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32.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处罚和记分**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33.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中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考试成绩无效，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罚款。

**534.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相应记分扣减记录，恢复相应记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罚款。

**535.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的，处一千元罚款 。

**536.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一千元罚款。

**537.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中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538.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539.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540.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541.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542.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543.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544.组织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六、禁毒**

**（六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545..容留吸毒**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容留一人吸食、注射毒品（无偿）的；

（二）近亲属之间容留吸食、注射毒品的。

**546.介绍买卖毒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介绍一人次购买毒品，且毒品数量为海洛因一克以下（其他毒品按有关规定折算）的；

（二）介绍近亲属之间买卖毒品一次的。

**（六十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7.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1. 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在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用于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初次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下的;

　　3.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4.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以下的;

　　5.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以下的;

　　6.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下的;

　　7.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下的;

8.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9.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五千克以下的；

　　10.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二）以下违法行为，达到下列数额、或者累计达到下列数额，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用于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设备、工具，处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2.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3.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4.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5.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6.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7.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一百三十五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8.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四千五百克以上不满十五千克的；

9.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548.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法律依据】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裁量基准】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未实际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依据应同时援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予以处理。

**549.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他人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在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

2.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下的;

3.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4.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以下的;

　　5.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的;

　　6.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下的;

　　7.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下的;

8.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9.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四千五百克以下的；

　　10.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二）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达到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多次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说明合法用途，尚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3.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4.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5.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6.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7.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8.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三十五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9.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四千五百克以上不满十五千克的；

10.使用他人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550.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在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

2.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下的;

3.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4.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以下的;

5.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以下的;

6.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下的;

7.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下的;

8.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9.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四千五百克以下的；

10.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二）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在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多次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说明合法用途，尚未流入非法渠道的，

2.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3.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4.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5.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6.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7.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8.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三十五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9.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四千五百克以上不满十五千克的；

　　10.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551.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进行检查，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尚未造成后果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进行检查，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已造成一定后果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三）经处罚后，逾期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四）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仍不合格的，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52.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裁量基准】

（一）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他人尚未使用的，或者他人已经使用，未造成后果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造成一定后果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三）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四）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53.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在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1.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

2.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下的;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4.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的;

　　5.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以下的;

6.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下的;

7.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下的;

8.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一百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9.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四千五百克以下的；

10.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二）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达到下列数额、或者累计达到下列数额，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1.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不能说明合法用途的；

2.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1-苯基-2-丙酮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一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三十五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4.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三千五百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5.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六千五百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6.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五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7.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醋酸酐、三氯甲烷一百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8.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9.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邻氯苯基环戊酮六千五百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四千五百克以上不满十五千克的；

　　10.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三）经处罚后仍实施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没收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四）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实施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没收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54.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法律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销售、购买单位初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一次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二）销售、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二次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三）销售、、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多次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经处罚后，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五）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55.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未流入非法渠道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未流入非法渠道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入市场，经处罚后，再次发生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未及时报告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56.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初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一次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二）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两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三）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多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五）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57.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初次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二）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两次以上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三）经处罚后，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四）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后，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58.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货值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责令停运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责令停运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59.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运整改，不予处罚；
2. 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货值在五千元以下的，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货值在五千元至一万元的，责令停运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责令停运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60.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货值在一千元以下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货值在一千元至二千元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货值在二千元以上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61.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一）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二）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影响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的，属于“情节严重”，区分不同情形，予以处罚。

1.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影响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造成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十三）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562.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尚未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裁量基准】

（一）有下例违法行为，或者在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1.初次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1-苯基-2-丙酮七百克以下的;

3.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七百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二十千克以下的;

　　4.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二千克以下的;

　　5.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三千五百克以下的;

6.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8.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七十千克以下的;

9.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四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三千五百克以下的；

10.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二）有下列违法行为，或者达到下列数额，或者累计达到下列数额，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1.多次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的；

2.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1-苯基-2-丙酮七百克以上二千克以下的;

3.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七百克以上二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二十千克以上四十千克以下的;

4.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二千克以上四千克以下的;

5.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三千五百克以上七千克以下的;

6.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三十五千克以上七十千克以下的;

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三十五千克以上七十千克以下的;

8.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七十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的;

9.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四千克以上不满八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三千五百克以上不满七千克的；

10.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三）有下例违法行为，或者达到下列数额，或者累计达到下列数额，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1.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2.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3.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四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4.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四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5.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七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6.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8.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9.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八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上不满十五千克的。

　　10.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563.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例违法行为，或者在下列数额，或者累计在下列数额以下，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1.初次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1-苯基-2-丙酮七百克以下的;

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七百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二十千克以下的;

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二千克以下的;

　　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三千五百克以下的;

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7.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三十五千克以下的;

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七十千克以下的;

9.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四千克以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三千五百克以下的；

10.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二）有下例违法行为，或者达到下列数额，或者累计达到下列数额，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1.多次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1-苯基-2-丙酮七百克以上二千克以下的;

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七百克以上二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二十千克以上六十千克以下的;

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二千克以上四千克以下的;

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三千五百克以上七千克以下的;

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三十五千克以上七十千克以下的;

7.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三十五千克以上七十千克以下的;

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七十千克以上二百千克以下的;

9.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四千克以上不满八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三千五百克以上不满七千克的；

10.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三）有下例违法行为，或者达到下列数额。或者累计达到下列数额，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1.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1-苯基-2-丙酮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的;

　　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二千克以上不足五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四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千克的;

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羟亚胺及其盐类四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

　　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七千克以上不足二十千克的;

　　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七十千克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千克的;

　　7.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三氯甲烷七十千克以上不足二百千克的;

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乙醚、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二百千克以上不足四百千克的;

9.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八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1-苯基-2-溴-1-丙酮或3-氧-2-苯基丁腈七千克以上不满十五千克的；

10.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相当数量的。

**（六十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4.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没有造成危害，数量较小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经处罚后，再次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数量较少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多次流入非法渠道，累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受到处罚后，再次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移民和出入境管理

**（六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565.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非法出境入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566.冒用证件出境、入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非法出境入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567.逃避边防检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非法出境入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568.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非法出境入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569.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七条规定的标准：

（一）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二人（次）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三人（次）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3.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

4.因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单位具有除上述第3项行为外的其他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70.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八条规定的标准：

（一）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的；

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证件的；

3.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入境证件的。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骗取出境入境证件三份（次）以上的；

2.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3.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

4.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71.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九条规定的标准：

（一）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一件（次）的，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从一万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万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

（二）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一万元。

**572.（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裁量基准】

（一）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立即遣返的，自被遣返之日起6个月至1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二）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且在境外非法滞留1年以内的，自被遣返之日起1年至2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三）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且在境外非法滞留超过1年的或有其它严重情形的，自被遣返之日起2年至3年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573.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给予警告；

（二）采取侮辱、逃跑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因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74.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给予警告；

（二）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四日以上或者拒不交验居留证件三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因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75.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第七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未办理出生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下的，给予警告；

（二）未办理出生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未办理出生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一百二十日以上的，或者因未办理出生登记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76.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条第二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第七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未办理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下的，给予警告；

（二）未办理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未办理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一百二十日以上的，或者因未办理死亡申报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77.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给予警告；

（二）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四日以上十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的；

2.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五次以上的；

3.因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78.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初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截止，给予警告；

（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再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因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79.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出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给予警告；

（二）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或者未办理住宿登记五次以上的，或者因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80.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

（一）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下的，给予警告；

（二）旅馆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上五人（次）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旅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五人（次）以上的；

2.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581.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1.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离开，但仍在该区域滞留的；

2.再次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销毁其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其所用工具的；

2.因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582.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

（一）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上的；

2.再次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强制迁离决定的；

2.因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583.非法居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

（一）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处警告；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拘留：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罚款从非法居留第十一日起计算）；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584.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

（一）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处警告。

（二）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因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处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

**585.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容留、藏匿非法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二人（次）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人（次）以上的；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十日以上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容留、藏匿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者因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86.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二人（次）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三人（次）以上；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87.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由于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

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88.非法就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标准：

（一）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下，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外国人非法就业九十日以上一年以下的；

2.非法就业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外国人非法就业一年以上的；

2.非法就业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3.因非法就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589.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具有在劳动单位或者个人与不符合就业规定的外国人之间居间介绍或者其他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590.非法聘用外国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非法聘用一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的“非法聘用外国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一）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停留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二）聘用超出工作许可限定地域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三）聘用超出工作许可限定单位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四）违反勤工助学岗位范围和时限的规定聘用外国留学生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五）其他非法聘用外国人的情形。

**591.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八条规定的标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1.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的；

2.在口岸限定区域内未按照边防检查机关指定路线通行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未经批准在检查现场、候检区域拍照、摄像，不听劝阻或者拒不删除已拍摄内容的；

2.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经劝告后仍滞留的；

3.协助他人未经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的；

4.不按规定候检或者经劝告后仍滞留口岸限定区域，影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5.阻碍出入境边防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侮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人员的；

6.再次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7.以其他方式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秩序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造成出境入境人员滞留、交通运输工具延误等后果的；

2.阻碍出入境边防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侮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人员，情节严重的；

3.强行冲闯口岸限定区域、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冲击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执勤场所，或者故意毁损口岸限定区域内设施的；

4.以编造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领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件的；

5.因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592.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外国船员及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标准：

（一）尚未离开船舶所在港区，主动返回的，给予警告。

（二）登陆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或者再次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登陆时间二十四小时以上的；

2.因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93.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

（一）持用过期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持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或者再次持用过期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登轮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2.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后从事违法活动的；

3.因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94.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

（一）擅自出境入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出境入境后不主动报告、不配合调查处理，或者再次擅自出境、入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口岸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等后果的；

2.强行出境入境的；

3.载有不准出境入境人员擅自出境入境的；

4.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物品擅自出境入境的；

5.因擅自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95.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交通运输工具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标准：

（一）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后不主动报告、不配合处理，或者再次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口岸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等后果的；

2.因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96.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的，对其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

（一）交通运输工具未在规定时限内或者未按规定形式申报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申报单班次交通运输工具员工或者旅客信息不准确数量十人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申报单班次交通运输工具员工或者旅客信息不准确数量十人以上的，处每申报员工或者旅客信息不准确一人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三）申报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不准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申报信息不准确的货物或者物品为枪支弹药、国家秘密文件、违禁物品的；

2.未申报的；

3.因未按规定申报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97.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对其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标准：

（一）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出境入境人员滞留的；

2.造成交通运输工具延误的；

3.再次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干扰执法办案或者严重扰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秩序的；

2.因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98.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交通运输工具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对其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标准：

（一）违反规定擅自上下人员三人（次）以下，或者违反规定装卸货物或者物品两件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出境入境人员滞留的；

2.造成交通运输工具延误的；

3.违反规定擅自上下人员三人（次）以上六人（次）以下，或者装卸货物或者物品两件以上四件以下的；

4.再次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规定擅自上下人员六人（次）以上，或者装卸货物或者物品四件以上的；

2.违反规定擅自上下具有不准出境入境情形人员的；

3.违反规定装卸违禁物品、国家秘密文件的；

4.因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599.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标准：

（一）载运持用伪造、变造、过期、未生效、破损不能识别身份或者无法使用的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载运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的，每载运一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二）载运未持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的，每载运一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前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不准出境入境人员仍予载运的，每载运一人，处一万元罚款。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600.（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标准：

（一）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持用过期的搭靠证件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搭靠证件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2.冒用其他船舶的搭靠证件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3.再次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后从事违法活动的；

2.因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601.（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标准：

（一）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主动报告并配合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且不主动报告、不配合处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02.（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下罚款。

【裁量基准】

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公境〔2017〕213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标准：

（一）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主动报告并配合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且不主动报告、不配合处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603.骗取护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提交虚假或者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材料，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和户籍资料等骗取普通护照，在护照签发之前被发现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提交虚假或者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的材料，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和户籍资料等骗取普通护照，持证人无出入境记录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并使用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二年内再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或者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04.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裁量基准】

（一）为他人提供1本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日拘留，并处2000元罚款；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二）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持证人无出入境记录，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

（三）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持证人有出入境记录，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

**605.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裁量基准】

（一）向他人出售护照，出售出入境通行证，持证人无出入境记录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

（二）向他人出售护照，出售出入境通行证，持证人有出入境记录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收缴非法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

**（六十七）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6.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法律依据】

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台湾旅行证件一本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台湾旅行证件二本或者二次以上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607.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法律依据】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上述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裁量基准】

1.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一本的，处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二本或二次以上的，并处五百元罚款。

有上述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608.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法律依据】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协助骗取旅行证件一本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协助骗取旅行证件二本或二次以上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609.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不作细化。

**610.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法律依据】

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违反规定的，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根据《关于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执行罚款处罚设置最高限额的通知》（公境【2005】1671号）及《关于处理台湾居民在大陆逾期非法居留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台【2010】3171号）相关规定：

1. 逾期非法居留九十日以下的，处警告；
2. 逾期非法居留九十一日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非法居留一日一百元，总额不超过四千元罚款。

**（六十八）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1.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伪造、涂改、转让1本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5日以下拘留；

（二）伪造、涂改、转让2本或者2本以上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612.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初次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二）已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有两次以上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

**（六十九）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613.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

【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护照法》第14条：因非法居留被遣返回国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

【裁量基准】

对于因非法居留被遣返回国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的情形，在其他国家和地区非法居留的，适用《护照法》；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适用《出境入境管理法》。

**（七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614.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法律依据】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持用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的，收缴其证件，给予警告；
2. 持用伪造、涂改的边境通行证的，收缴其证件，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615.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法律依据】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能够认错的，收缴其证件，给予警告；
2. 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不认错的，收缴其证件，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616.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法律依据】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一本的，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收缴其证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二本或者二次以上的，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收缴其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反电信诈骗**

**（七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617.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法律依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数额一千元以下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数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3.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数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处十五日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4.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发送诈骗信息三千条以下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三百人次以下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5.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发送诈骗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300人次以上不足500人次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18.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

【法律依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为一个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元以下的。

（二）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为二个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三）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为三个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4.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

**619.非法制造、买卖、提供、使用设备、软件**

【法律依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非法使用设备、软件，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用于违法活动的注册帐号数累计500个以下的；

2.通讯群组成员帐号数200个以下的。

（二）非法制造、买卖、提供、使用设备、软件，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1.用于违法活动的设备、软件、平台一个或者注册帐号数累计500个以上1000个以下的；

2.通讯群组设备数量达到二个以上三个以下或者群组成员帐号数200个以上500个以下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提供、使用设备、软件，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

1.用于违法活动的设备、软件、平台二个或者注册帐号数累计1000个以上1500个以下的；

2.通讯群组设备数量达到三个以上四个以下或者群组成员帐号数500个以上800个以下的。

（四）非法制造、买卖、提供、使用设备、软件，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五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1.用于违法活动的设备、软件、平台三个及以上或者注册帐号数累计1500个以上2000个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2.通讯群组设备数量达到四个以上五个以下或者群组成员帐号数800个以上1000个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620.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出售、提供个人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条以下的；

2.出售、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3.出售、提供1、2项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下的；

4.数量未达到1、2、3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的；

6.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提供给他人，数量 或者数额达到1、2、3、4、5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二）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1.出售、提供个人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条以上二十条以下的；

2.出售、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十条以上二百条以下的；

3.出售、提供1、2项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二千条以下的；

4.数量未达到1、2、3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6.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提供给他人，数量 或者数额达到1、2、3、4、5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三）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

1.出售、提供个人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二十条以上三十五条以下的；

2.出售、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二百条以上三百五十条以下的；

3.出售、提供1、2项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条以上三千五百条以下的；

4.数量未达到1、2、3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

6.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提供给他人，数量 或者数额达到1、2、3、4、5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四）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五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1.出售、提供个人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十五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

2.出售、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三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3.出售、提供1、2项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五百条以不足五千上的；

4.数量未达到1、2、3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6.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提供给他人，数量 或者数额达到1、2、3、4、5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621.帮助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洗钱**

【法律依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洗钱的，或者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价值一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三）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价值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

（四）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价值三千元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五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622.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

【法律依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二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3.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

（四）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623.帮助提供实名核验、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开立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账户、账号**

【法律依据】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帮助提供实名核验、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开立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账户、账号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帮助提供实名核验、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开立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账户、账号，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二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帮助提供实名核验、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开立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账户、账号，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3. 帮助提供实名核验、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开立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账户、账号，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
4. 帮助提供实名核验、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开立银行卡、电话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账户、账号，致使为电信网络诈骗支付结算金额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七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九、其他**

**（七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24.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即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并立即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或者禁止进入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警告；

（三）携带禁止物品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625.违规使用明火作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处警告；

（三）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能主动消除隐患，或者配合整改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一年内实施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再次实施的，或者抗拒、妨碍、不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且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626.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处警告；

（三）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能主动消除隐患，或者配合整改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一年内实施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再次实施的，或者抗拒、妨碍、不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执法且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627.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行为人主动整改的，可以不予处罚；

（二）违反规定且造成火灾直接损失5万元以下，行为人主动整改的，处警告；

（三）造成火灾直接损失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或者受灾不足三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火灾直接损失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或者三人以下受伤的，或者一人重伤的，或者受灾户五户以下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造成火灾直接损失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人员三人以上受伤的，或者一人以上三人以下重伤的，或者受灾户五户以上十户以下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28.过失引起火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火灾直接损失5万元以下的，处警告；

（二）火灾直接损失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或者受灾不足三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火灾直接损失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受伤三人以下，或者受灾三户以上不足五户的，或者一人重伤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火灾直接损失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人员三人以上受伤的，或者一人以上三人以下重伤的，或者受灾户五户以上十户以下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29.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火灾直接损失5万元以下的，处警告；

（二）火灾直接损失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火灾直接损失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受伤三人以下，或者受灾三户以上不足五户的，或者一人重伤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火灾直接损失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人员三人以上受伤的，或者一人以上三人以下重伤的，或者受灾户五户以上十户以下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30.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不听劝阻、执意进入火场拿取自家财物，影响救火安排的，处警告；

（二）煽动他人抢救自家财产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现场散布谣言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堵塞交通或者其他妨碍救火行为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31.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拒绝提供水源、电源或者其他便利条件，未造成后果的，处警告；

（二）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拒绝提供水源、电源或者其他便利条件，导致救援被延误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拒绝提供水源、电源或者其他便利条件，导致火灾直接损失扩大二十万元以下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拒绝提供水源、电源或者其他便利条件，导致火灾直接损失扩大二十万元以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32.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直接财产损失5万元以下的火灾现场，并能及时改正，尚未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处警告；

（二）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直接损失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火灾现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直接损失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火灾现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直接损失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火灾现场，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33.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擅自拆封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未恢复使用，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处警告；

（二）擅自拆封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未恢复使用，经批评教育不及时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拆封且恢复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四）擅自拆封后，转移、移除查封场内物品或者改变被查封场所原状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634.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2.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导致在场人员不能迅速离开，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的，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七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635.阻碍情报工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初次以非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并及时改正的，处警告；

（二）以非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拒不改正，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三）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以下拘留。

**636.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九条：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1. 过失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未造成后果并主动消除的，处警告；
2. 过失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三）故意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以下拘留。